

关于骁羿（上海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裁定受理骁羿（上海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指定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骁羿（上海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贺律师；联系电话：60335183、1356495631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22 号领展企业广场 1 座 16 楼 1613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 月 13 日